

国家海洋局和香港天文台海洋科技合作协议

为了加强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在海洋科技和海洋环境预报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提高两地在海啸、风暴潮、海浪、台风和海雾等方面的监测和预报能力，提高服务水平，以达到防灾减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目的，国家海洋局和香港天文台同意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合作关系，经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下列领域进行合作：

- （一）海啸、风暴潮、海浪、台风和海雾等灾害性海洋现象的预警和预报；
- （二）海平面变化和气候变化；
- （三）海洋观测资料交换；
- （四）海洋观测技术；
- （五）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第二条

双方同意交换以下海洋观测资料和通报信息：

- （一）实时卫星数据、指定的验潮站数据、船舶报告、海水表面温度报告和其他有关海洋学及气象学的观测资料；
- （二）有关南海的海啸警告。

第三条

双方同意可用以下方式进行合作：

- (一) 专家、学者及培训人员互访；
- (二) 共同开展合作项目研究；
- (三) 互相通报有关培训班和学术研讨会及邀请对方人员参加；
- (四) 交换试验数据、研究成果、科技信息和文献资料；
- (五)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四条

双方根据需要举行不定期工作会议，商讨确定合作项目，讨论安排具体事项。会议轮流在内地和香港举行。

第五条

参加工作会议或访问交流的人员的差旅费（往返旅费和食宿费）由派遣方负担，有关会务费用由接待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互相提供的数据，仅供双方在工作或业务中使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数据公开或转让第三方使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取得的文献资料、实验数据、样品和研究成果由双方共享，任何一方向第三方提供时，应征得合作另一方的同意。

第七条

有关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端均应通过协商或会谈方式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四年。如果双方都未于本合作协议期满前六个月要求终止，则本合作协议自动延长四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在香港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保存一份。

国家海洋局代表(陈连增)

香港天文台代表(林超英)